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**幼兒保育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**

99年06月30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102年07月22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2年08月15日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02年08月15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4月14日校長核定發布
108年02月13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8年02月20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 為建立教師評審二級制，特依教育部規定訂定本組織要點。
- 二、 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本科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組成之；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但遇有關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。
- 三、 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席，主席缺席時，由委員中公推一人擔任之。
- 四、 科教師評審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教師新聘、續聘、升等資格審議。
 - (二) 專兼任教師各項考核審議。
 - (三) 教師送審資格審議。
 - (四) 教師申請進修或研究之審議。
 - (五) 其他須提會議審議之事項。
- 五、 科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科教師評審會議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相關事項審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